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五财政发〔2026〕16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乐山市五通桥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

区级各有关部门：

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加强政务公开和社会监督，有效防止和遏制各种乱收费，按照财政部和省政府有关规

定，根据《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和《四川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结合我区实际，我们编制了《乐山市五通桥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年）（以下简称《收费目录清单》）、《乐山市五通桥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年）（以下简称《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一、本《收费目录清单》（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下同）中所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为截至目前在全区范围内实施征收的国家批准设立和我省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政策依据以及资金管理方式等，按本《收费目录清单》所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乐山市五通桥区范围内实施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以本《收费目录清单》为准。凡未列入本《收费目录清单》以及本《收费目录清单》所列的文件依据中未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三、新增、调整、取消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依据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权限，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四、相关部门（单位）应在门户网站和收费场所对外公示征收的收费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乐山市五通桥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年）

2.乐山市五通桥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年)

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8月20日